附件2：

**天津职业大学LED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 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编号（由相应管理部门填写，详见说明3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拟发布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|
| 拟清除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|
| 拟发布LED电子显示屏 | 图书馆正门侧前方（党委宣传部 代码A） | 视频□ 图片□ 文字□ |
| 水房东侧（党委宣传部 代码B） | 视频□ 图片□ 文字□ |
| 学生食堂正门前方（招生就业处 代码C） | 文字□ |
| 教学楼内（教务处 代码D） | 文字□ |
| 第五学生公寓门前（学生处 代码E） | 文字□ |
| 第二学训楼内（电信学院 代码F） | 文字□ |
| 化工学训大楼内（生环学院 代码G） | 文字□ |
| 信息内容（可另附） |  |
| 申请单位经办人 |  | 手 机： |
|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| 签字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具体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| 签字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党委宣传部审批意见（详见说明5） | 签字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相应管理部门负责信息的审核、发布与管理，可根据信息重要、缓急程度，酌情调整发布顺序、时长。信息内容应言简意赅，语句通顺，措辞严谨。

2.申请单位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上提交申请表纸质版及电子版。

3.编号示例说明：A-2014-05001(A为相应电子屏代码；2014为年份；05为月份；001为当月顺序号)。

4.视频格式640\*480以上MP4或AVI文件，图片2000\*3000像素以上JPEG文件。

5.凡涉及党和国家重大路线方针政策、敏感新闻事件、学校重要决策部署及学校形象宣传等信息，须由申请单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，经批准后方可报相应管理部门进行发布。其他信息只需报相应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即可。